

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11 年 1 月 1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修订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，本次调整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实施，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、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。

独立董事：

徐波

胡小媛

郑丽惠